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7/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1/SS/9/14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有關調整屋宇署轄下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註冊費用的《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並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立法建議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稱"《條例》")第38(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條例》或其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載列有關(a)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及(b)檢驗人員的註冊費用。《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O章)則載列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的費用。就(a)及(b)下的項目而言，有關的收費水平分別曾於2005年及2011年作出上一次調整，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項目的收費水平則在2009年作出上一次調整。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3. 據有關《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30/30/)所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以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就此，屋宇署最近根據2015-2016年度的價格水平，完成有關收

費項目的成本檢討。根據該項成本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制訂下列修訂規例：

- (a)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增加第123A章就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及檢驗人員註冊所訂的費用5.1%至68%；及
- (b)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調整第123O章就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所訂的費用，有關的調整幅度介乎-4.9%至+45.1%。

4.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已於2015年5月15日刊登憲報及在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於2015年7月20日生效。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

5. 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調整收費建議。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屋宇署提供的註冊服務表達的主要意見。

提高服務效率

6. 部分委員問及有關處理註冊申請的時間，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讓市民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有關註冊服務的文件，提高有關服務的效率。

7. 政府當局解釋，處理註冊申請的時間，已在相關法例訂明。當局亦已就各類註冊訂定服務承諾。此外，屋宇署已簡化處理註冊申請的工作程序。舉例而言，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而言，如申請人在上次註冊時所提交的資料有所更改，只須向屋宇署提供所更改的資料，無須重新提供所有資料。至於把註冊服務電子化，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已一直採取步驟，方便市民在使用其服務時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舉例而言，當局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推出電子表格，讓承建商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小型工程的申請。屋宇署會繼續致力將註冊服務電子化。

訂定基線標準令服務效率可計量

8.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量化方式就屋宇署提供的服務訂定基線表現標準，使有關服務的質素及效率可計量，讓委員可較易判斷有關服務的表現是否令當局有理據收回成本。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全面就計量所提供服務的效率和表現訂定基線，會有實際困難。鑒於提供不同服務所涉及的程序和資源各有分別，政府當局須個別計算每個收費項目的成本，故此有關收費因服務而異。政府當局又表示，消費物價指數及公務員薪酬在2005年至2014年期間均增加約40%，而就大部分項目建議的收費調整比率則遠少於這個幅度，有關以個人名義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項目的收費大多會向下調整。

最新發展

10. 在2015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兩項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11.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就"調整屋宇署轄下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註冊事宜的收費"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646/14-1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646-1-c.pdf
立法會會議	2015年5月20日	有關"建築物條例(第123章)《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30/30/]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subleg/brief/93_94_brf.pdf 有關2015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6/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hc/papers/hc20150522ls-66-c.pdf